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訴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非艱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德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佩貞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蔡毓貞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顏伯軒律師
　　許芸瑋律師
　　賴建樺律師
輔 佐 人　黃仁浩
被　　告　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温文郁
被　　告　黃嘉能
　　李宛霞
　　黃梅雪
　　蔡金保
　　夏志雄
　　林建一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福雄律師
　　洪郁棻律師
　　王吟吏律師
　　黃耀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專利權等（勞動）事件，改定技術審查官簡信裕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蘋